

全国“二五”普法推荐教材



一部法律知识 读本

中宣部宣传局、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法律出版社

中国“九五”重点图书出版工程



干部法律知识 读本

平谷 郑登清 编 司法部法律培训中心

法律出版社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中宣部宣传局 审定
司法部宣传司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主 编:	王福如	张克迅	王晓晖
撰 稿:	王国庆	王晓晖	叶小刚
	杨文庄	余 勇	曹雪峰
	黄 炜	戴家宏	

全国“二五”普法推荐教材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中宣部宣传局

司法部宣传司

审定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宣武区广内大街登莱胡同 12 号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51,000 字

1992 年 1 月 第一版 1992 年 1 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0

ISBN 7-5036-1073-5/D·841

定价:2.9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一、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1)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	(7)
三、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	(12)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是实现人民利益的工具	(19)
五、国旗、国徽是国家的象征	(28)
第二章 国家机关组织法	(33)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3)
二、国务院	(41)
三、人民法院	(43)
四、人民检察院	(48)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54)
第三章 选举法	(64)
一、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65)
二、我国选举的组织、程序和办法	(73)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78)
一、行政诉讼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78)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83)
三、行政诉讼的管辖	(84)
四、行政诉讼中的原告与被告以及他们的诉讼	

权利和义务	(86)
五、受理和审判	(90)
六、执行与侵权赔偿责任	(98)
七、行政复议	(101)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	(106)
一、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06)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	(111)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115)
四、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116)
五、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20)
六、民事诉讼程序	(122)
第六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136)
一、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36)
二、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效力范围和主管机关	(145)
三、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147)
四、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151)
五、法律责任	(157)
第七章 义务教育法	(160)
一、义务教育是强制性的教育	(160)
二、义务教育事业的领导和管理	(163)
三、义务教育经费的筹集和师资的培养	(167)
四、违反《义务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171)
第八章 保守国家秘密法	(175)
一、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175)
二、保密制度	(181)
三、法律责任	(188)

第九章 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规定	(192)
一、严禁向企业摊派	(192)
二、反对铺张浪费	(195)
三、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经商办企业	(201)
四、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	(203)
五、遵守财经纪律	(205)
六、坚决打击经济犯罪	(208)

第一章 宪 法

我国现行宪法是 1982 年 12 月 4 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公布实施的。它是我国的第四部宪法,也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在这部宪法中,四项基本原则明确地写进了序言里,即“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序言中这段话,明确规定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中的地位,使四项基本原则成为我国宪法确认的国家的根本政治原则。

一、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一)四项基本原则的宪法地位

宪法序言中的规定告诉我们,宪法规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不但是丰富全面的,也是具体明确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是说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只能由中国共产党

党来领导，而不是由其它的党、其它的组织来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行动的指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去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胜利，这是对资本主义思想、封建思想以及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思想的否定；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是说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绝大多数人对极少数敌对分子的专政，它表明了我国政权的广泛群众基础，体现了它的民主性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就是中国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而不能搞资本主义制度或实行其他制度。

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我国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象一条红线，贯穿于宪法条文的始终，成为宪法的灵魂和精髓。

第一、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宪法确认的国家的根本政治原则，不仅在宪法序言中作了全面表述，而且还在宪法总纲的条文中直接作了规定。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这一条中实际上包括了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三项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因为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和先锋队，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正是通过这个先锋队和政党来实现的；二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三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宪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这里虽然没有明确写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但就其内容实质讲，是很清楚的。

第二、宪法的许多条文虽然没有对四项基本原则作出直接表述,但其实质内容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例如,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一规定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它表明,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民主性质。又如,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第七条规定:“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等等。这些规定都反映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原则。此外,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规定,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以及有关国家机构的组织和原则的规定,也都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是四项基本原则的具体化。

第三、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宪法的指导思想,体现在宪法的全部内容中,同时,四项基本原则还是宪法制定和修改的指导思想。彭真同志在修改宪法的报告中指出:“宪法修改草案的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宪法的修改过程中,四项基本原则始终作为最基本的指导思想。在坚持党的领导方面,修改宪法的建议是党中央提出的,在修改宪法的过程中,从党的最高机构到每一个

基层组织,都积极关心和参加宪法草案的修改和讨论。更重要的是修改的内容都体现着党的政策精神。其次,现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原则。对1978年宪法的修改,是因为这部宪法已不符合客观实际的需要,修改后的现行宪法,对能够做到的,便作出明确规定,不能做到的则坚决不作空洞的规定,从而体现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再次,人民民主专政原则是对我国现阶段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状况所作的实事求是的确认,它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人民当家作主,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一种制度。这是因为我国现阶段人民的范围扩大了,敌人的范围缩小了,新宪法根据这一现实,从内容到形式,为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作了许多规定,使人民民主专政原则,在宪法的整个内容中得以体现。最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体现了以社会主义为根本方向的原则。在宪法的整个条文中,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等作了全面规定,充分表达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愿望和决心。这些规定,为保障宪法实施,保障我国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提供了保障,指明了方向。

(二)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

以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我国各族人民总结长期革命斗争经验及历次制定宪法的经验所得出的必然结论。

我国现行宪法把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其基本原则,首先是总结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经验的结果。中国共产党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领导人民经过二十八年艰苦卓绝的英勇斗争,终于在1949年

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使社会主义制度、人民民主专政在中国得以确立。事实证明,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建国以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也说明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社会就发展进步;反之,社会就出现倒退甚至动乱。中国人民从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认识到,四项基本原则是真理。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人民不知还得在黑暗中摸索多少年;没有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人民就得受压迫、受奴役;不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就难免被帝国主义侵略和颠覆的命运。所以,历史证明,只有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人民走向新生,只有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才是使中国繁荣富强的唯一正确道路。因此,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宪法的基本原则,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经验的总结,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其次,四项基本原则是总结我国宪法和宪政运动经验所得出的必然结论。一部宪法的指导思想正确与否,对宪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它决定宪法好与坏,决定它能否起到进步作用。建国以后我国曾有过四部宪法。第一部是1954年宪法,该宪法以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为其基本原则,在这段时期,这个指导思想无疑是正确的,对建国初期保障人民民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部宪法是1975年宪法,这部宪法是“以阶级斗争为纲”作为其基本原则,其内容有许多左的东西,因而是一部有严重错误的宪法,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第三部是1978年宪

法。该宪法的指导思想一部分正确，一部分错误。正确部分是规定要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错误方面是宣布“这部宪法完整地、准确地体现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学说，巩固和发展了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在这一错误思想指导下，1978年宪法没有从根本上克服1975年宪法的错误，而是对一些错误的东西继续加以肯定，因而1978年宪法仍是一部有重大缺陷的宪法。第四部宪法是1982年宪法，即现行宪法。这部宪法总结了我国前几次立宪的经验，肯定了前几部宪法中好的经验，摒弃了“左”的错误指导思想，明确地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宪法的基本原则写进序言中，它标志着我国宪法的成熟和完备，使现行宪法成为我国有史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

（三）维护四项基本原则的宪法地位和宪法效力，同资产阶级自由化作坚决斗争

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我国宪法确定的国家的根本政治原则，不仅是宪法的灵魂，而且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有人曾公然提出取消宪法序言中的四项基本原则，否认四项基本原则具有法律效力。其理由是，四项基本原则只是一种理论、一些人的信仰、一个政党的主张，其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也有极少数人鼓吹四项基本原则是在宪法序言中提出的，宪法序言不具有宪法效力，因而四项基本原则也不具有法律效力。这些人的目的就是要在我国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对此，我们必须以宪法为武器进行坚决斗争。首先，四项基本原则既是我国人民长期革命和建设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是亿万人民群众的选择，也是中国共产党的主张。这种主张和选择一经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法律程序写进宪法,即转变为国家意志,已不再仅仅是一种理论,一个政党的主张了,其本身已具有法律效力,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次,我国宪法序言是作为宪法的整体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同宪法总纲及其他各章一样,均具有宪法的效力。宪法序言和序言之后的各个条款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如果把宪法序言与宪法的其他部分割裂开来,宪法也就不成其为完整的宪法了。所以,宪法序言理所当然地是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宪法效力。

总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我们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任务,对此,不但要靠宣传教育,还要依靠法律武器,用宪法和法律同资产阶级自由化作斗争。实践证明,宪法和法律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最强大武器,我们一定要学会运用这一武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完成“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实现现代化的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 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内涵

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条规定明确了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组织形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概括地说,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

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民主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组成全国的和地方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即国家权力机关体系,由这一体系组织国家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制最能体现宪法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内涵是:

第一、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点是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实质,离开这一实质,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无产阶级性质将无从表现。权力属于人民是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全体。由于国家权力统一不可分割,所以不能把每一个公民单独地看作是部分权力的所有者,而只能说人民作为整体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我国是十一亿人口的大国,要使这样多的千差万别的人能够统一意志、行使权力,就只能实行民主和集中相结合的政治制度,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人民在普选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

人民是一个整体,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不等于每一个公民都直接地行使权力,而是要选举代表,由代表来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代表人民行使权力。对此,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说明,在我国,国家权力属于人民,而这种国家权力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的。

第三、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它监督、向它负责。

从人民代表大会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上看,人民代表大会在整个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其他国家机关,包

括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均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在这里，经过宪法授权，国家权力中的部分权力被授予其他国家机关来行使，但这些权力最终都要归结于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对其他国家机关的活动具有监督力和调节力，对不能很好地履行职责的国家机关领导人或工作人员，可以罢免。这鲜明地表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国家性质。

第四、人大常委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

人民代表大会是通过会议方式来行使国家权力的。依照法律规定，我国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且会期不长，所以，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均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经常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常务委员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部分，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以上各级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这里，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就是向人民负责，因为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民选派的代表组成的。与此同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既要向人民负责，也要接受人民监督，以防止人民代表大会脱离人民，违背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体的政治制度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反映着我们国家的阶级本质，是与国体相适应的基本政治制度，也是符合国情的政治选择。

首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经

过长期的摸索和实践,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适合中国国情的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的长期实践,从 20 年代的萌芽状态,到 30 年代的苏维埃制度,到 40 年代的参议会制度以及后来的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最终形成了现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制度是中国人民革命的创造性产物,是马列主义政治制度理论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最适合中国国情又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制度。

其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能全面地表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我国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都是构成这个政权的主体。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适应这种政权组织形式的需要,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完美地吸收了各阶级、各阶层、各民族的代表人物,实现最广泛的民主,使代表们能够广泛地代表全体人民参政、议政和管理国家。同时,我国的选举制度以保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广泛性为原则,使社会各界具有参政议政能力的代表人物进入权力机关。权力机关在组织产生行政、审判、检察机关时,又通过法定程序,使德才兼备的干部进入领导岗位,从而比较完善地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职能。

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国家的统一与人民权力的统一,同时又保证各级政府能够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处理国事,使之成为有效的行政工作系统。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央军委主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国